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4 名。董事長蘇鑒鋼先生委託董事錢海帆先生代為出席並主持本次會議，董事趙建明先生委託董事錢海帆先生代為出席本次會議；董事胡達文先生因公缺席本次會議。董事錢海帆先生主持會議，出席會議董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批准公司與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並授權一名董事簽署。

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屬本公司關聯方，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公司與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屬於關連交易協議。會議表決時，四名非關連董事包括兩名獨立董事審議後一致通過了上述協議。協議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須於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之批准。

詳細情況請見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公告》。

關於召開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蘇鑒鋼
董事長

2011 年 11 月 3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